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 三福 01”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重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三福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三福重工主体及“21 三福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三福重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三福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对“21 三福 01”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兑付，“21 三福 01”在上交所摘牌。

鉴于“21 三福 01”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已被全部兑付，且在上交所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三福重工主体及“21 三福 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三福重工主体及“21 三福 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